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2018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2018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2018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引言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1 章第 3 條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更改先前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所釐定的費用。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行使上述權力，現制定了《2018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2018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和《2018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以調整在《礦務條例》(第 285 章)下《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第 285B 章”)，以及《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第 295B 章”)和《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第 295D 章”)內所訂明 27 項收費的其中 26 項。

背景和理據

3. 現時共有 27 項有關政府於(i)礦場燃爆、(ii)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製造、貯存、移動和燃爆，以及(iii)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貯存和運送方面所提供服務的收費，這些收費訂明於第 285B 章的附表 3，以及第 295B 章的第 183(1)條和第 295D 章的附表內。上一次的收費調整是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實行(除了 1 項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已作修訂- 見附件 1 內的項目 4)，並按照政府的「用者自付」政策，把各項收費的水平，大致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所涉及的全部成本。

4. 我們最近按 2017-18 年度的價格水平檢討了提供上述服務的成本，結果顯示按現時的收費水平，這些服務的成本收回率介乎 31%至 108%。為逐步收回全部成本和避免收費的升幅過大，我們就有關服務的收費調整建議，採用了下列原則：

- (a)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低於 4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20%；
- (b)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介乎 40%至 70%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5%；
- (c)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70%但不高於 95%的項目，調高收費約 10%或以下；
- (d)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95%，但不高於 105%的項目，收費將維持不變；以及
- (e) 對現時成本收回率高於 105%的項目，收費將會下調至收回成本的水平。

5. 按上述原則，有關服務的 27 項收費中的 26 項須作出調整，當中的 25 項將上調 10%至 20%不等，而餘下的 1 項將下調 8%。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1。當調整收費建議落實後，有關服務的成本收回率將介乎 38%至 104%。收費調整沒有對有關人士造成顯著的影響。

修訂規例

6. 有關調整收費的規例載於附件 2a、2b 和 2c。我們建議新收費由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對法律的影響

7. 建議的修訂對《礦務條例》(第 285 章)、《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沒有影響，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條文的規定。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當建議的收費調整落實後，預計每年收入將增加約 230 萬元，而人手方面則沒有產生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9. 此建議的收費調整對經濟沒有顯著影響。

對家庭的影響

10. 此建議的收費調整對家庭沒有影響。

提高效率的措施

11. 政府當局會繼續提高工作效率和精簡程序，以控制提供這些公共服務的成本。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就第 3 至 5 段所載的收費調整建議作出諮詢，委員對有關建議並沒有反對。

宣傳安排

13. 有關修訂規例將於 2018 年 2 月 2 日刊憲。我們會有發言人回答與調整收費有關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聯絡(電話：3509 8276)。

發展局

2018 年 1 月

**《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章)、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章)及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章) 下的
調整收費建議**

項目	收費說明	上一次 調整 (年份)	現時 收費 (\$) (a)	按2017/18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 (b)	建議增加 /減少 金額 (\$) (b) – (a)	建議增加/ 減少幅度 的百分比 [(b)-(a)]/(a)	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
《礦場(安全)規例》(第285B 章)的附表3								
1	根據第22(4)(a)條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	2017	4,130	57%	4,750	620	15%	66%
2	根據第22(5)(a)條 為礦場燃爆證書續 期	2017	2,870	108%	2,650	-220	-8%	100%
3	根據第22(5)(c)條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 礦場燃爆證書	2017	185	65%	215	30	16%	76%
4	根據第22(6)(b)條 在礦場燃爆證書上 予以註明	2015	2,750	104%	2,750	0 (維持現有 收費水平)	0%	104%
5	根據第22(10)條補 發遺失的礦場燃爆 證書	2017	185	65%	215	30	16%	76%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B 章)的第183(1)條								
6	批給或續發製造第 1類危險品(爆炸 品) 的牌照	2017	53,400	90%	58,750	5,350	10%	99%
7	批給或續發貯存第 1類危險品(爆炸 品)但不包括第6分 類(彈藥)及第7分 類第2部(爆竹煙花 製品) 的牌照	2017	43,200	73%	47,500	4,300	10%	80%
8	批給或續發在甲類 貯存所貯存第1類 第6分類危險品(彈 藥) 的牌照	2017	47,200	88%	51,900	4,700	10%	97%
9	批給或續發在乙類 貯存所貯存第1類 第6分類危險品(彈 藥) 的牌照	2017	9,810	83%	10,800	990	10%	91%

項目	收費說明	上一次 調整 (年份)	現時 收費 (\$) (a)	按2017/18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 (b)	建議增加 /減少 金額 (\$) (b) – (a)	建議增加/ 減少幅度 的百分比 [(b)-(a)]/(a)	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
10	批給或續發貯存分量不超逾200公斤的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爆竹煙花製品) 的牌照	2017	13,750	85%	15,150	1,400	10%	94%
11	批給或續發貯存分量超逾200公斤的第1類第7分類第2部危險品(爆竹煙花製品) 的牌照	2017	18,100	79%	19,900	1,800	10%	87%
12	批給或續發燃爆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的許可證，但不包括第6分類(彈藥)及第7分類第2部(爆竹煙花製品)	2017	64,450	70%	74,100	9,650	15%	80%
13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複本 ¹	2017	700	91%	770	70	10%	100%
14	更改、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 ²	2017	1,720	31%	2,060	340	20%	38%
15	更改、增訂或批註牌照或許可證(爆炸品貯存所遷址或領有牌照爆破區的更改) ³	2017	4,420	34%	5,300	880	20%	40%
16	批給或續發移動第1類危險品(爆炸品)的許可證	2017	260	83%	285	25	10%	91%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295D 章)的附表								
17	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不超逾50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的費用(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每月或不足1個月)	2017	350	49%	405	55	16%	57%

¹ 指在第 295B 章的第 183(1)條所載表中的 1、2、3、4 及 6 項。

² 指在第 295B 章的第 183(1)條所載表中的 1、2、3、4 及 6 項。

³ 指在第 295B 章的第 183(1)條所載表中的 3、4 及 6 項。

項目	收費說明	上一次 調整 (年份)	現時 收費 (\$) (a)	按2017/18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 (b)	建議增加 /減少 金額 (\$) (b) – (a)	建議增加/ 減少幅度 的百分比 [(b)-(a)]/(a)	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
18	每批寄存在倉庫重量超逾50公斤的爆炸品或爆炸品附件的費用(包括任何內包裝及外包裝的重量)(每月或不足1個月，以每25公斤或不足25公斤計)	2017	175	49%	200	25	14%	56%
19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不超逾5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	2017	4,000	90%	4,400	400	10%	99%
20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50公斤但不超逾1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	2017	5,580	89%	6,140	560	10%	97%
21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100公斤但不超逾25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	2017	9,820	87%	10,800	980	10%	95%
22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250公斤但不超逾5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	2017	13,750	74%	15,150	1,400	10%	81%
23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500公斤但不超逾10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	2017	21,600	66%	24,850	3,250	15%	76%
24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1000公斤但不超逾15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	2017	31,000	67%	35,650	4,650	15%	77%
25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超逾1500公斤但不超逾2000公斤爆炸品往任何其他地方的費用	2017	40,500	68%	46,600	6,100	15%	78%

項目	收費說明	上一次 調整 (年份)	現時 收費 (\$) (a)	按2017/18 年度價格 水平計算 的現時成 本收回率	建議 收費 (\$) (b)	建議增加 /減少 金額 (\$) (b) – (a)	建議增加/ 減少幅度 的百分比 [(b)-(a)]/(a)	落實新收 費後的成 本收回率
26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2000公斤但不 超逾2500公斤爆炸 品往任何其他地方 的費用	2017	50,650	69%	58,250	7,600	15%	79%
27	由政府從倉庫運送 超逾2500公斤爆炸 品往任何其他地方 的費用	2017	60,700	63%	69,800	9,100	15%	73%

《2018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礦務條例》(第 285 章)第 67 條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礦場(安全)規例》

《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關於礦場燃爆證書的費用)

(1) 附表 3，第 1 項 ——

廢除

“4,130”

代以

“4,750”。

(2) 附表 3，第 2 項 ——

廢除

“2,870”

代以

“2,650”。

(3) 附表 3，第 3 項 ——

廢除

“185”

代以

“215”。

(4) 附表 3，第 5 項 ——

廢除

“185”

代以

“21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 月 19 日

《2018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本規例修訂《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B)，以更改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 ——

- (a) 發出礦場燃爆證書，或將之續期；及
- (b) 更換殘破或損毀的礦場燃爆證書，以及為遺失的礦場燃爆證書補發證書。

《2018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5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83 條(牌照及許可證)
 - (1) 第 183(1)條, 表, 第 1 項 ——
廢除
“\$53,400”
代以
“\$58,750”。
 - (2) 第 183(1)條, 表, 第 1 項 ——
廢除
“700”
代以
“770”。
 - (3) 第 183(1)條, 表, 第 1 項 ——
廢除
“1,720”
代以
“2,060”。

- (4) 第 183(1)條, 表, 第 2 項 ——
廢除
“\$43,200”
代以
“\$47,500”。
- (5) 第 183(1)條, 表, 第 2 項 ——
廢除
“700”
代以
“770”。
- (6) 第 183(1)條, 表, 第 2 項 ——
廢除
“1,720”
代以
“2,060”。
- (7) 第 183(1)條, 表, 第 3 項 ——
廢除
“700”
代以
“770”。
- (8) 第 183(1)條, 表, 第 3 項 ——
廢除
“1,720”
代以
“2,060”。
- (9) 第 183(1)條, 表, 第 3 項 ——

- 廢除
“\$4,420”
代以
“\$5,300”。
- (10) 第 183(1)條，表，第 3(a)項 ——
廢除
“\$47,200”
代以
“\$51,900”。
- (11) 第 183(1)條，表，第 3(b)項 ——
廢除
“\$9,810”
代以
“\$10,800”。
- (12) 第 183(1)條，表，第 4 項 ——
廢除
“700”
代以
“770”。
- (13) 第 183(1)條，表，第 4 項 ——
廢除
“1,720”
代以
“2,060”。
- (14) 第 183(1)條，表，第 4 項 ——
廢除

- “\$4,420”
代以
“\$5,300”。
- (15) 第 183(1)條，表，第 4(a)項 ——
廢除
“\$13,750”
代以
“\$15,150”。
- (16) 第 183(1)條，表，第 4(b)項 ——
廢除
“\$18,100”
代以
“\$19,900”。
- (17) 第 183(1)條，表，第 5 項 ——
廢除
“\$260”
代以
“\$285”。
- (18) 第 183(1)條，表，第 6 項 ——
廢除
“\$64,450”
代以
“\$74,100”。
- (19) 第 183(1)條，表，第 6 項 ——
廢除
“700”

代以

“770”。

(20) 第 183(1)條，表，第 6 項 ——

廢除

“1,720”

代以

“2,060”。

(21) 第 183(1)條，表，第 6 項 ——

廢除

“\$4,420”

代以

“\$5,3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B)，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 ——

- (a) 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
- (b) 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及
- (c) 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

《2018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13E 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費用)
 - (1) 附表, 第 I 部, 第 1(a)段 ——
廢除
“\$350”
代以
“\$405”。
 - (2) 附表, 第 I 部, 第 1(b)段 ——
廢除
“\$175”
代以
“\$200”。
 - (3) 附表, 第 II 部, 第 1 段, 表, 第 1 項 ——
廢除
“4,000”
代以
“4,400”。

- (4) 附表, 第 II 部, 第 1 段, 表, 第 2 項 ——
廢除
“5,580”
代以
“6,140”。
- (5) 附表, 第 II 部, 第 1 段, 表, 第 3 項 ——
廢除
“9,820”
代以
“10,800”。
- (6) 附表, 第 II 部, 第 1 段, 表, 第 4 項 ——
廢除
“13,750”
代以
“15,150”。
- (7) 附表, 第 II 部, 第 1 段, 表, 第 5 項 ——
廢除
“21,600”
代以
“24,850”。
- (8) 附表, 第 II 部, 第 1 段, 表, 第 6 項 ——
廢除
“31,000”
代以
“35,650”。
- (9) 附表, 第 II 部, 第 1 段, 表, 第 7 項 ——

廢除

“40,500”

代以

“46,600”。

(10) 附表，第 II 部，第 1 段，表，第 8 項 ——

廢除

“50,650”

代以

“58,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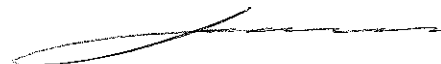
(11) 附表，第 II 部，第 1 段，表，第 9 項 ——

廢除

“60,700”

代以

“69,8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8 年 1 月 19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D)，以調高須就下列事項繳付的費用 ——

- (a) 在政府爆炸品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及
- (b) 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上述倉庫送往另一地方。